

生醫所博士班資格考應注意事項 2017

筆試申請

1. 博士生於第一學年修畢必修科目且及格者即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之筆試部份。
2. 筆試申請每學期開學後由所辦公室公告並 mail 通知學生，欲申請者須於規定期限內至所辦公室報名填寫筆試科目。筆試日期由本所另訂之。
3. 資格考試之筆試科目由博士生選考「~~腫瘤生物學~~」、「分子癌症學」或「高等細胞生物學」。
4. 筆試每年舉行二次，分別於四月及十月舉行。博士生通過資格考試之筆試階段後，始得申請進入資格考試之口試階段。
5. 申請博士班資格考試筆試前須先完成本所規定之應補修兩門基礎科目共計六學分(如下)，並提出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博士班研究生基礎科目抵免對照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 1.細胞生物學 3學分
 - 2.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 3學分(或含1學分實驗課)

口試申請【先申請後考核】

1. 參加資格考口試階段之考生，需先提出自行撰寫之研究計畫書以供評量。研究計畫書之撰寫需參照國家科學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研究計畫撰寫格式。
2. 先將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G5)及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經由考生商請其指導教授籌組，並經所務會議通過始得成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為五人，其中所外委員二到三人以上。——> (表格至本所網頁下載)
PS:依據本所規定，主指導教授僅列席且不參與評分，故不列入委員名單之中。
3. 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G5)及博士班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盡速送至本所辦公室，以利本所協助學生盡早召開會議審查委員資格。
4. 送交申請書及口試委員名單時，確認預定的口試日期及時間，本所會議室是否有老師上課或其它實驗室已預借使用。

口試時

1. 口試評分單(口試委員一人一張、口試後所辦留存)——> 向所辦公室要電子檔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G6) ——>註冊組網站下載(口試當天要給委員簽名，請務必將指導教授填列第一位)。
3. 攜帶指導教授規定之研究計畫書等資料

口試完當天送交所辦資料

1. 口試評分單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G6) ——> 須指導教授簽章

口試後

由本所將博士班資格考核申請書(G5)及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通知書(G6)送交所長核章後依程序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陸。